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景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应用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704号文同意注册。《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25,166,667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38.18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中信建投基金-共赢30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实际获配数量为251.666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为10.00%，获配金额为96,086,307.88元。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发行前每股收益	2.29元/股（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1.71元/股（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2.27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59倍（按本次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18元/股（以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4.72元/股（以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96,086.33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9,677.91万元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潘叙	联系电话	0510-85388869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腾飞、林剑云	联系电话	021-52523269

发行人：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